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骆伟伟、刘利：本院受理苟家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沈爱国：本院受理刘春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唐山好感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志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谢可：本院受理周佳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号876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韦必干：本院受理华孝东、黄仙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的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西宁湟水河五洲灯具经营部、葛高峰：本院受理西宁城北敏华电器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的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7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朱霞飞：本院受理枣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你行政非诉执行审查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1行审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裁定：准予执行枣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9日作出的枣市监罚(2021)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原衡水大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朱霞飞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吉0202民催1号　申请人**林口县金达利煤炭经销处**因遗失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吉林农村环城商业银行营业部汇票，票号314000512937151O，出票日期2020年7月21日，票面金额柒拾壹万元整、申请人林口县金达利煤炭经销处、出票人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吉林市友盟贸易有限公司，持票人林口县金达利煤炭经销处，背书人吉林市友盟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市东泽选煤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张旭：原告李思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卫华：本院受理阜阳弘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6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王文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1602民监11号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田官岱：本院受理原告李桂安与被告王在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远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移卿与南通青农卫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南通青农卫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及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93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汤书忠：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东亭航领途钱电动车车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东亭航领途钱电动车车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杜珍珍：原告吴云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5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灵港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朱仑桑诉汪莉、汪志及第三人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杨信：原告徐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双乐：本院受理潘峰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宁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健宝、锡山区锡北宏辉铝合金加工厂：本院受理鲍新文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隆海纺织有限公司、朱红海：本院受理卢光前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300号　孙国旗：本院审理原告王林广诉被告孙国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284号　祁春：本院审理原告王昊南诉被告祁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军、刘国英：本院受理刘兵、李燕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可欣、辽宁辽西生产资料仓储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建昌县中农化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志义诉被告王可欣、辽宁辽西生产资料仓储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建昌县中农化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法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杜玲玲：原告吴云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5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灵港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朱仑桑诉汪莉、汪志及第三人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杨信：原告徐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双乐：本院受理潘峰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健宝、锡山区锡北宏辉铝合金加工厂：本院受理鲍新文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隆海纺织有限公司、朱红海：本院受理卢光前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846、4847、4849号

史海江、平顶山市龙生源快捷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长军，靳永安、史修连诉你及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846、4847、4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834号、835号、836号

郭洪江：本院受理的原告桂宝英、胡秀、撒玉婵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834号、835号、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摆世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军与被告摆世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郭小周：本院受理的原告董树齐与被告郭小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小来、李荣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德军与被告郭小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黔2625民初241号

贵州省重庆龙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镇远子公司：本院受理万仁国与贵州省重庆龙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镇远子公司、杨长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625民初24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溪人民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勐丽沁丰茶叶商行：本院审理的原告胡陈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被告偿还原告茶叶款950元及赔偿款95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十四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郭文彬、窦彦兰：本院审理的原告马同林诉臧淑雅、张宝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十四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2)冀0102民初1586号

梁子荣：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城诉被告梁子荣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周建王：本院受理原告施春美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921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毕金勇：本院受理原告杨文春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921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曾开娟：本院受理原告王荣华、周翠仙诉被告你、杨春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湖北启翼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家全、顾典启诉被告你公司、夏道红、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审理终结。现复道红不服我院(2021)云0921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你作为本案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719号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若提出答辩意见，可直接交于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655号

胡红星：本院受理原告余国民与被告胡红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胡红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余国民借款本金200 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200 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2月7日起至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22年4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即年利率3.7%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余国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 300元，公告费345元，合计4 645元，由被告胡红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晓英：本院已受理陈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溪人民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张志平：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邯仲案字第0065号案件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李书芳：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邯仲案字第0066号案件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周佳：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邯仲案字第0067号案件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岳晓晴：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705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张瑾、吕杰：本会受理申请人孟俊刚与你们之间的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规定指定曹海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645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邯郸仲裁委员会

时可(所有房屋产权证号：安阳市产监私字第015734号)：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索小勇(索嗣忠之子)、索小峰(索嗣忠之子)与你之间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安仲案字第198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选定书、本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案件材料，限你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审理本案，请被申请人于答辩期满后5日内前来本会领取本案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届时仲裁庭将依法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559号市民之家A0208，联系人：邓华铭，电话0372—2963110)

安阳仲裁委员会

倪士仪(原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安阳市文明钟楼巷唐子巷办事处8号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安阳市113100494)：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索小勇(索嗣忠之子)、索小峰(索嗣忠之子)与你之间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安仲案字第199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选定书、本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案件材料，限你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8月15日10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审理本案，请被申请人于答辩期满后5日内前来本会领取本案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届时仲裁庭将依法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559号市民之家A0208，联系人：邓华铭，电话0372—2963110)

安阳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

张帆(公民身份号码：152631198410116910)：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21年8、9月份分别在胡某某住所内和沙河镇富生路巩华新村6号楼2单元403、使用皮秒笔两次为胡某某左眼眉中部下方实施点痣子的医疗美容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医罚〔2022〕01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青芬：原告康秀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田官岱：本院受理宁强诉你庆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田官岱：本院受理郑伟超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谢可：本院受理周佳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号876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韦必干：本院受理华孝东、黄仙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的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西宁湟水河五洲灯具经营部、葛高峰：本院受理西宁城北敏华电器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的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7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朱霞飞：本院受理枣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你行政非诉执行审查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1行审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裁定：准予执行枣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19日作出的枣市监罚(2021)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原衡水大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朱霞飞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吉0202民催1号　申请人**林口县金达利煤炭经销处**因遗失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吉林农村环城商业银行营业部汇票，票号314000512937151O，出票日期2020年7月21日，票面金额柒拾壹万元整、申请人林口县金达利煤炭经销处、出票人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吉林市友盟贸易有限公司，持票人林口县金达利煤炭经销处，背书人吉林市友盟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市东泽选煤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张旭：原告李思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卫华：本院受理阜阳弘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6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王文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1602民监11号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韦永梦：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殷小燕：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熊奇：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赵阳：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李亚威：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伍俊：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艾力·买吾来：本院受理莫合买提·艾里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96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杨德志：本院受理胡文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72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陈州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73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王兴成、徐会：本院受理陕西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02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蒋斌：本院受理张高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鹤2324民初605，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杨瓦芬：本院受理李金成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424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